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黎福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海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27,303,719.25	3,212,353,820.64	3,210,776,555.69	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6,348,088.42	2,150,327,481.70	2,159,265,316.41	2.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75,942.99	309,813,177.15	309,813,177.15	17.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59,025,873.05	1,071,131,740.79	1,071,131,740.79	1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115,313.22	82,167,408.31	87,267,408.31	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986,494.45	59,008,882.91	59,008,882.91	4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3.90	4.14	增加 2.2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0.15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0.15	57.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59,946.29	-2,171,157.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96,712.80	53,075,63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9,000.00	-1,121,94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822,110.06	-5,653,715.38	
合计	14,355,656.45	44,128,818.77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8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69.66		质押	203,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黎福超	24,000,000	4.05		无		境内自然人
黎锋	6,084,000	1.03		无		境内自然人
吕桂莲	5,439,600	0.92		无		境内自然人
董辉	4,000,000	0.68		无		境内自然人
黎莉	1,965,6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黎海	1,965,6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黎宾	1,965,6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倪野	1,500,000	0.25		无		境内自然人
彭丽	1,357,200	0.23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人民币普通股	412,408,011			
黎福超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黎锋	6,0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			
吕桂莲	5,4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9,600			
董辉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黎莉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海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黎宾	1,9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			
倪野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彭丽	1,3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桂莲为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福达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黎锋、黎莉、黎海、黎宾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女,与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或本期数)	期初数(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378,482,559.37	152,539,980.21	148.12
应收票据	58,547,821.64	31,543,675.73	85.61
应收款项融资	83,896,259.10	138,041,755.20	-39.22
在建工程	76,464,989.42	207,702,131.21	-6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91,784.23	18,809,390.38	-3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16,664.43	31,255,810.72	202.08
应付票据	340,122,516.68	208,628,437.30	63.03
应交税费	27,299,790.33	14,455,138.22	88.86
其他应付款	2,561,289.79	15,985,161.58	-83.98
库存股		14,871,600.00	-100.00
其他收益	53,075,636.48	28,148,984.14	88.55
营业外支出	2,981,041.16	37,537.30	7841.54
净利润	132,115,313.22	82,167,408.31	6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66,904.69	-141,196,103.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5,235.49	-177,537,495.11	不适用

说明:

1. 货币资金比期初数增加 148.12%,主要是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 85.61%,主要是以应收票据方式收款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减少 39.22%,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 63.19%,主要是新投入的生产线设备转固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减少 35.18%,主要是待弥补以前年度亏损额减少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 202.08%,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 63.03%,主要是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 88.86%,主要是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减少 83.98%,主要是股权激励终止进行股份回购减少原计提金额所致。
10. 库存股比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致。
11.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88.55%,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12.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7841.54%,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13. 净利润同比增加 60.79%,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减少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福超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新城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100,000.00 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 - 日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存续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由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63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13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51,748.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85,182,951.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776 号"(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铝业")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新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10.00	2.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存续期限	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代码	AMRJYL01
产品类型	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号
募集规模上限	人民币 4000 亿元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尽可能保证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投资策略,获取稳健的收益。
理财计划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产品费率	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2%(年率)、托管费率 0.03%(年率),超过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的收益作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
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	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市场利率和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并至少于新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上公布。以 2020 年 8 月 6 日为例,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2.40%。
交易日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中国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为该理财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交易日。
投资收益分配日	每月 15 日为当月的投资收益分配日(逢节假日顺延),分配上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到账日	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分配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到账,投资收益分配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提前终止	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将直接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

1、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

2、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

3、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阅)
资产总额	4,472,617,010.53	4,252,285,292.43
负债总额	2,956,473,103.88	2,642,311,346.77
净资产	1,516,143,906.65	1,609,973,945.66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136,538.31	434,032,028.98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58,686,859.65 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100,000 .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3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目前已经留有足够的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支付,此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进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购买具体投资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委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4,657.00	-	-	4,657.00
2	重庆铝业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	-	210.00
合计			4,867.00	-	-	4,86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5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3.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86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33.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5666 号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恩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1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来德")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399.61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84.2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4,042,3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803,993.6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0,238,400.37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5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	45,900.00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	14,715.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	7,115.00
合 计		81,889.90	67,730.00

注 1:"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来德(上海)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注 2:"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实施。

注 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59,542,197.5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6,343,246.33 元,需置换自筹资金 59,542,197.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459,000,000.00	35,406,761.38	35,406,761.38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00.00	17,898,018.29	17,898,018.29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00.00	6,237,417.84	6,237,417.84
合计		677,300,000.00	59,542,197.51	59,542,197.5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3,803,993.63 元(不含税),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453,902.52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68,642,543.90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81	1,886,792.45	1,886,792.45
律师费用	2,075,471.70	1,320,754.68	1,320,754.6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35,849.06	-	-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02,959.16	302,959.16	302,959.16
合计	83,803,993.63	4,453,902.52	4,453,902.5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9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认为:奥来德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来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奥来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奥来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6 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终止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原因

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发行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公开发行各项事宜。鉴于目筹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自身情况与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诸多变化,经审慎分析和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并与保荐机构沟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宜。

三、终止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1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计划使用银行项目贷款及自由资金建设"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可持续发展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授权,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自身情况与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诸多变化,经审慎分析和综合考虑各方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该事项相关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关于终止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自身情况与资本市场环境等发生诸多变化,经审慎分析和综合考虑各方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终止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项。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